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66

##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0月1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24日下午在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使用情况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会计师出具了《前次募集使用情况报告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孙公司的议案》。

《关于将分公司整体转让给孙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丰城支行申请人民币 5 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 2 年，其中，新增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因生产规模扩大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相关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最终合同为准。

五、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3.87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3.87 亿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新增授信 2.37 亿元额度，用于仙桃项目建设；新增授信 1.5 亿元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